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70號

原告 旭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鼎盛

上列原告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78萬2,87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萬8,552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6萬8,05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吳婉萱